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4419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1日

商 标



司司入口

申请人 杨丽萍

地 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向阳街永兴委1组

代理机构 知橙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饮料；茶饮料；糖；糖果（甜食）；蜂蜜；面包；肉馅饼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